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会〔2014〕17号

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区直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区贯彻实施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财政部于2006

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同时废止。请各执行单位认真按要求做好学习、宣传、培训和会计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执行。

二、各执行单位应当不折不扣落实好财会〔2014〕8号文件要求

财会〔2014〕8号文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共分为“总则”、“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披露”、“衔接规定”和“附则”等八章三十二条，对规范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要求。各执行单位要准确把握，不折不扣落实好财会〔2014〕8号文件各项要求，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业务指导，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培训，做好财会〔2014〕8号文件贯彻实施的各项业务咨询受理、指导、督促等工作。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会计管理处）。财会〔2014〕8号文件可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kjs.mo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www.gxcz.gov.cn）或“广西财政会计网”（www.gxczkj.gov.cn）上自行下载。

联系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秦瑜；联系电话：0771—5331604，5318020（传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2月1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国资委，本厅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处、企业处、商粮贸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2月20日印发